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290號

原告 劉敬堂

被告 仰嵐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經營彩券行為業，然因經營不善，遂於民國104年7月3日前某日，與同業之原告達成協議，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代價，將其先前向訴外人盧興華承租之彩券經銷證（證號：00000000號）轉租予原告，惟因被告交付前開經銷證後，尚未將經銷證代理人由被告名稱變更為原告，致原告無從持前開經銷證申購刮刮樂彩券，原告便於104年7月3日，在其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彩券行內，將209,000元（包含前開承租彩券經銷證之9,000元）交付被告，並委託被告持前開經銷證，將前揭款項

01 中之20萬元用於代購「黃金連線」刮刮樂彩券，詎被告於收
02 受前揭款項後，竟隨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
03 意，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未將20萬元用於代原告申購
04 刮刮樂彩券，反而將該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致原
05 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加計自損害發生時即104年7月3日起
06 至起訴前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1萬元，原告
07 共受有31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侵占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審簡字第5
14 57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
15 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20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21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13條第
23 1項、第2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占原告所交付
24 之20萬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
25 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並自損害發生時起即104年7月3日起
26 至起訴前即113年5月2日止，加給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共88,333元（計算式：20萬元×【8+305/366】×5%=88,333
2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共計288,333元，洵屬有據，
2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8,333
31 元，及其中2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06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葉靜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陳芊卉